

**朱自清纪念馆油漆工程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朱自清纪念馆油漆工程					
建设单位	史可法纪念馆					
工程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安乐巷 27 号朱自清纪念馆内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粉刷面积)	约 1355 平方米	投资额	约 25 万元	资金来源	国有
	结构层次	/	檐高	/	建筑最大单跨	/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最大单体面积	/
	预计开工	2018 年 5 月, 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招标内容范围	朱自清纪念馆内墙面乳胶漆、油漆清除, 乳胶漆粉刷、油漆粉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工程施工。					
投标人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类别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三级及以上(有效期内)。				
	项目经理等级	小型项目管理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				
投标人登记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公告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经办人持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扬州市文昌西路 305 号金都汇 3 楼招标代理部)领取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招标文件过期不售,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申请。					
投标保证金	1、标保证金伍仟元整, 要求在开标现场交。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承发包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评标细则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资格审查合格基本必要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7)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18 年 2 月~2018 年 4 月(近 3 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保证金提交须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 (9) 提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内企业提供扬州市内建管处发放的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或信用管理手册; 省外企业提供省建设厅发放并经扬州市建管处签章登记的信用管理手册(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栾思婕      电话: 0514-80820678						

公告发布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